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下设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授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0月19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上的《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示后,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若本基金采用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其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分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而面临退市时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QDII)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7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71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行。

2.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

2.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其中,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5)/1.00 = 10,0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

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日交易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